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战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拟制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董事会提名董事长富春龙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应用的议案》

关联董事富春龙、吴锐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1.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